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 (2008)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2 月 2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第 1844 (2008)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从国际义务出发并考虑到国内法(《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品对外贸易法》，2005 年 2 月 18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7 号，及采用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相关标准的附则；《危险品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7/90 和 45/90 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28/96、21/99、44/99 和 68/02 号；《爆炸品贸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85、6/89 和 53/91 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28/96 和 68/02 号；200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号)，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 至第 7 段的规定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 防止委员会根据第 8 段规定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
- 冻结在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切实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禁令由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延长和补充。
- 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包括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